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0-057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
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以下关于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股本总额均将大幅度提升，募集资金将充实公司资本实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也将随之增加，公司综合竞争力得到加强。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的存在，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程度将较小，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被摊薄，具体影响测算如下：

（一）主要假设和说明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上限计算，为 66,232,2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亦按照上限计算，为 34,227.50 万元。本次测算不考虑发行费用。

(4) 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6) 在预测 2020 年末发行后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以发行前总股本 220,774,000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期间可能发生的其他可能产生的股份变动事宜，不考虑未来股权激励行权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公司股本变化的影响。

(7) 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 2019 年度净利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 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900,879.0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9,564,481.23 元。

(9) 假设 2020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照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①比 2019 年度增长 20%；②与 2019 年度持平；③比 2019 年度下降 20%。

(10) 基本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二）对公司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具体影响

基于上述情况及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20 年度/2020 年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22,086 .40	22,077 .40	28,700 .62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6,623.22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4,227.5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的日期			2020 年 11 月
假设 1：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90. 09	5,388. 11	5,388. 11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3,375 .93	38,735 .06	72,962 .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49	0.2440	0.23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89	0.2440	0.23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3%	14.95%	13.85%
假设 2：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90. 09	4,490. 09	4,490. 09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3,375 .93	37,837 .05	72,064 .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49	0.2034	0.19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89	0.2034	0.19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3%	12.61%	11.68%
假设 3：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下降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90. 09	3,592. 07	3,592. 0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3,375 .93	36,939 .03	71,166 .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49	0.1627	0.15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89	0.1627	0.15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3%	10.22%	9.45%

注 1: 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前当期加权平均总股本

注 2: 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前当期加权平均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注 3: 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

注 4: 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注 5: 上述测算过程中, 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根据上述测算, 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二、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 该期间股东回报主要依靠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 若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导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募集资金到位后, 能够提高公司资本实力, 巩固和加强公司的行业地位, 通过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 增强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 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保障和动力,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之“第四节 董事会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创意家居用品的研发设计、外包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创意家居用品。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主要用于 IP 产品及运营中心项目、大数据营销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一方面巩固和提高公司品牌运营与销售服务环节，布局 and 扩大 IP 衍生产品与其他创意家居产品的运营规模、设立智能仓库系统加强电商渠道经营能力；另一方面建立企业营销大数据中心，提高公司整体业务的数字化、信息化水平。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的自主开发实践和磨练，已培养出一批务实专业的研发人员，成为公司技术创新的骨干力量。研发中心现有专业产品设计人员 68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21.86%。公司每年都从国内各高校招聘优秀毕业生，作为技术创新的储备人才，公司的研发设计人才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原创设计、研发引领的理念，高度重视研发工作，于 2010 年专门成立了“德艺创意研发中心”，被国家工信部授予“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同时，公司坚持产、学、研相结合的文化产品创新模式，与福州大学厦门工艺美术学院、福建商学院商业美术系建立了全面战略合作关系，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创新、设计咨询、人员培训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合作，整合高端文化创意资源。公司在文化创意领域创意设计积累以及持续的研发投入，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3、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自设立之初就注重加强销售渠道的布局和建设，经过多年的培育，公司形成了稳定的海内外销售渠道，销售范围覆盖全球五大洲 100 多个国家。公司凭借其原创设计、可靠的产品质量、丰富的产品系列，与海外大型经销商、商超客户建立了良好和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所积累的销售渠道和文化创意家居产品推广经验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市场保障。

五、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坚持发展战略、加强内控制度、完善分红政策、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速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建设，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尽快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早日实现预期效益，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保障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合理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核查，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能够尽职履行职责，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经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为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就未来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原则、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形式等内容做出明确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做出以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